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6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704,6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8.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999,984.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528,3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4,471,682.43元。2022年8月2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2]印-003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新增设立如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序号	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91198851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TOPCon电池设备
2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1688516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先进封装装备核心设备
3	奥特维	平安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5239168851636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之锂电池芯核心生产设备
4	奥特维	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4084101001198885165	科技储备资金
5	奥特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东支行	32200002013001020592	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以及方正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开户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期限为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其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传凯、陈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向其他方及时通知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需);如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各一份。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7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2. 合同标的物:划焊一体机;

3. 合同金额:约1亿元(含税);

4.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6.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将于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1. 公司近日与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向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销售划焊一体机,合同金额约1亿元(含税)。

2. 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义文

注册资本:21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888号;

股东情况: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热管、太阳能热水器、热水系统以及太阳能光热应用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咨询、集成、销售、安装、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约1亿元(含税)。因公司产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合同履行对2022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将在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分批交货,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2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本公司所披露的中标项目或销售合同仅为金额8,000万元(含本数)以上项目。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展期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5,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8.82%。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本次质押展期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54,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了质押展期,并已完成办理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罗卫国	22,000,000	否	2021/09/05	2022/09/05	山西证券	45.36%	7.58%	补充流动资金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5,600,000	28,500,000	54,100,00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52.78%	66.14%	59.0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8%	66.14%	59.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	9.82%	18.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股)	0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7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22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至2022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1日(周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科技园15号楼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3,4,5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2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2.01	选举陈广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冷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草案)》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对上述第3、4、5项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2年9月1日(周四)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需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 出席股东大会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10-68916700
联系传真: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曾建峰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2-084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罗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501,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2%,本次质押展期后,罗卫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5,6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2.78%,占公司总股本的8.82%。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史东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590,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本次质押展期后,两人累计质押股份54,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9.07%,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9月0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卫国先生的书面函告,获悉罗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办理了质押展期,并已完成办理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罗卫国	22,000,000	否	2021/09/05	2022/09/05	山西证券	45.36%	7.58%	补充流动资金

2. 拟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罗卫国	史东伟	合计
持股数量(股)	48,501,829	43,088,800	91,590,629
持股比例	16.72%	14.85%	31.57%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5,600,000	28,500,000	54,100,00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52.78%	66.14%	59.07%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78%	66.14%	59.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2%	9.82%	18.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流通股数量(股)	0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特元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9月2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4,03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刘特元	实际控制人	4,032,001	1.00%
合计		4,032,001	1.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6.76%
刘思川	8,346,286	0.59%
王敏	192,280	0.01%
合计	387,666,746	27.36%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6.4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41%,对应融资余额为4.1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3,4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8.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1.94%,对应融资余额为12.40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18,000,000	4.75%	1.27%	是(高管锁定)	2022/08/26	2023/08/25	瀚南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14,320,000	3.78%	1.01%	是(高管锁定)	2022/08/29	2023/08/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2,320,000	8.53%	2.28%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20,000,000	5.28%	1.41%	2021/09/24	2022/08/3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8,000,000	2.11%	0.56%	2021/09/24	2022/09/0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28,000,000	7.39%	1.97%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99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默认表决权:同意2,0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屠建平 张红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99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默认表决权:同意2,0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屠建平 张红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99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默认表决权:同意2,0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屠建平 张红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99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默认表决权:同意2,0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屠建平 张红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99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默认表决权:同意2,0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屠建平 张红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99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默认表决权:同意2,0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屠建平 张红宇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5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994,4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默认表决权:同意2,0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68%;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2%;弃权0股(其中,因